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枣庄市文化馆业务范围清单 | | | | | | | | |
| **事业单位名称：枣庄市文化馆**  **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：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宗旨和业务范围** | | 全民艺术普及，组织群众文化活动，繁荣群众文化事业。文艺创作培训，群众文艺理论研究，文化交流作品选送，民族民间文化艺术收集、整理与保护。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** | **子事项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工作标准** | **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 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** | **工作流程** | **实施期限** |
| 1 |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 |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工作 |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》（2011年2月25日通过）第四章第三十五条、《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(2015年9月24日审议通过)第四章三十一条。 |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》（2011年2月25日通过）第四章第三十五条和《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(2015年9月24日审议通过)第四章三十一条执行。 | 承办科室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地点：枣庄市文化中路17号  （二楼非遗办公室）  电话：0632-5276781 | 1. 依据全年工作计划制定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、下基层、进高校、非遗知识讲座、传统节日展演等活动宣传普及非遗保护知识。   2、按照上级指示挖掘、整理、申报本市非遗项目。 | 长期 |
| 2 | 免费开放 | 运用艺术形式全民艺术普及 | 运用艺术形式全民艺术普及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（2016年12月25日通过）第二章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第十四条 、第三章二十七条。 |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（2016年12月25日通过）第二章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第十四条执行。 | 承办科室：文艺部  地点：枣庄市文化中路17号  （一楼文艺部）  电话：0632-5123363 | 1. 依据全年工作计划制定开展艺术进校园、下基层、进高校。   2、开展公益性免费开放培训班。现开设课程九门（吉他、葫芦丝、电钢、声乐、舞蹈、工笔画、书法、素描、山水班）（免费开放公益性培训班周六、周日正常开设培训课程，公益性培训课程有5个门类14个项目，馆办活动团队11个，共享活动教室11间。） | 长期 |
| **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投诉电话：3168637** | | | | | | | | |